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瓷釉扩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5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8 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56
附图 9 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区图.....	57
附图 10 凤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58
附图 11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59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60
附图 13 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61
附图 14 引用空气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	62
附图 15 项目四至图.....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6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6
附件 3: 用地证明.....	66
附件 4: 引用大气环境检测报告.....	74
附件 5: 声环境检测报告.....	78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函、排污登记回执.....	82
附件 7: 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88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	98
附件 9: 委托书.....	10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瓷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		
地理坐标	(E116°34'35.550", N23°37'29.5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的“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存在卫生陶瓷洁具生产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其进行处罚，并出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潮环安罚【2021】21 号），且前建设单位已缴纳该罚款，详见附件 8。建设单位自处罚至今瓷釉生产工序处于停产状态。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3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产品为瓷釉，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规范，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在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中淘汰或限制发展之列。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落后名单内。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属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2），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生态分级控制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纳污水体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但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外排。	相符
4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	相符
二、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等化石能源。	相符

			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洒水抑尘后呈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厂房进行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作为原辅料。	相符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仅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相符

			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设锅炉，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保证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p>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p>	<p>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直接排至地表水体</p>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本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p>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相符

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 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潮府规【2021】1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4510320011)，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区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44.83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4.1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45.8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4.17%。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潮州市生态分级控制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韩江秀水长清，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纳污水体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但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会加剧纳污水体的影响。	相符

		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区域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逐步淘汰的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二、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处流域为枫江流域，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相符
2		2. [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项目。	相符
3		3. [大气/限制类]古巷镇、凤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位于凤塘镇，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严格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原料堆放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4. [大气/禁止类]登塘镇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	不涉及	/

			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5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不涉及	/
	6		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区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	相符
	1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不涉及	/
	2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相符
	3		3.[水资源/综合类]加强枫江流域内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在水质达到保护目标之前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不涉及	/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枫江流域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2		2.[水/综合类]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管网体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不涉及	/
	3		3.[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	不涉及	/
	4		4.[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	不涉及	/

			有选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5		5. [水/综合类]开展陶瓷、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严格落实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水质监测和设施运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不涉及	/
	6		6. [水/综合类]加强农业污染治理,非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
	7		7. [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实现耕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不涉及	/
	8		8. [大气/综合类]推广陶瓷窑炉烟气治理及低氮燃烧技术,应用窑炉节能及余热利用、陶瓷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陶瓷热工设备废气污染物减排技术。	不涉及	/
	9		9. [土壤/综合类]规范陶瓷企业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和存放行为,禁止在道路、沟渠、堤围、耕地等地乱堆乱放陶瓷废物。	不涉及	/
	1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建设污染通量站点,厘清区域和河流污染贡献,及时研判水质达标形势。	不涉及	/
	2		2. [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	不涉及	/

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潮府规【2021】10号）相符。

### 3、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潮府【2019】8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中提出：“大力推广使用粉尘抑制剂，加强对工业企业和矿山的监管，确保煤堆、渣堆、料堆、灰堆等的扬尘控制措施取得实效。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应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临时性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

本扩建项目原料采用工业袋装存于原料仓内，定时对原料区进行洒水抑尘，对道路及车间定期清扫，符合上述政策。

（2）与《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建设单位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治措施；贮存工业堆料、建筑堆料、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渣土、瓷土、瓷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仓储设施或者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堆场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其中大型堆场必须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工业生产企业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中，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陶瓷制作、瓷泥生产、不锈钢抛光等易产生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粉尘污染处理设施，并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本评价已针对扬尘污染提出对应防治措施，原料采用工业袋装存于原

料仓内，定时对原料区进行洒水抑尘，对道路及车间定期清扫。

因此，本项目与《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 （3）枫江流域的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枫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与《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的相关要求：实施流域限批制度，枫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造纸、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鞣革、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总量指标。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主要生产瓷釉，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鞣革、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枫江流域限批项目。故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属地责任，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重大扬尘源在线监控管理和台账动态更新。推行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

本扩建项目原料采用工业袋装存于原料仓内，定时对原料区进行洒水抑尘，对道路及车间定期清扫。颗粒物（粉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故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提出：“落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依法开展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配套建设足够的暂存场所，鼓励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回用池污泥、铁屑及过筛杂质。回用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清运，铁屑和过筛杂质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措施，一般固废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 **4、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根据《潮安区凤塘镇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9），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的生产厂区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8），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b></p> <p>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下称“恒盛佳公司”）原名为“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变更单位名称为“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卫生陶瓷生产的企业。2011 年 1 月 27 日取得潮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1】7 号），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安环验【2011】24 号），2020 年 2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91445103792942919G001X）。</p> <p>恒盛佳公司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分为南北 2 个厂区（南厂区地理坐标为 E116°34'36.648”，N23°37'23.192”，北厂区地理坐标为 E116°34'35.550”，N23°37'29.546”），因业务发展需要，恒盛佳公司在北厂区内扩建一条瓷釉生产线，年产 800 吨瓷釉。本次扩建不改变现有项目卫生陶瓷生产线生产工艺及规模等，故本次环评主要针对扩建的瓷釉生产部分进行评价。</p> <p>因缺乏相关环保意识，2021 年 7 月 7 日经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存在卫生陶瓷洁具生产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其进行处罚，并出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潮环安罚【2021】21 号），且前建设单位已缴纳该罚款，详见附件 8。建设单位自处罚至今瓷釉生产工序处于停产状态，现申请完善环评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本扩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的“其他”类，即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受恒盛佳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瓷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

恒盛佳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分为南北 2 个厂区，北厂区用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安集用（2012）字第 51211150100022 号），占地面积为 6748 平方米，南厂区用地与东门村委会签订《租赁土地合同书》，占地面积为 15.86 亩（10573 平方米），共计 17321 平方米。

恒盛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委托潮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报告表中总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本次扩建仅在北厂区内扩建一条瓷釉生产线，厂区总占地面积与总建筑面积均未发生改变，由于原报告表申报时占地面积估算出现偏差，现核实后补充上报，依据为北厂区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和南厂区的《租赁土地合同书》，恒盛佳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173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以核实面积为准（详见附件 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本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北厂区	占地面积 6748 m <sup>2</sup> ，建筑面积 69427 m <sup>2</sup> ，设有一条卫生陶瓷生产线	现有项目卫生陶瓷生产线不变，在北厂区内扩建一条瓷釉生产线	在北厂区内新增一条瓷釉生产线
	南厂区	占地面积 10573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573 m <sup>2</sup>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北厂区，用于卫生陶瓷生产原料的贮存	位于北厂区二层，用于瓷釉生产原料的贮存	新增瓷釉生产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位于南厂区，用于卫生陶瓷产品的贮存	位于北厂区一层，用于瓷釉成品的贮存	新增瓷釉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北厂区一层，用于贮存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北厂区一层，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用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三利溪；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扩建项目瓷釉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外排	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用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无配备备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三利溪；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扩建项目瓷釉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外排	新增回用池
	废气治理	窑炉废气收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原料采用工业袋装存于仓库内、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增加瓷釉生产抑尘措施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破碎陶瓷、不合格坯体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铁屑、杂质、回用池污泥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1)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变化量	备注
1	卫生陶瓷	120万件	120万件	0	/
2	瓷釉	0	800吨	+800吨	其中180吨自用，其余620吨外售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料名称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原料来源
1	瓷泥	30000 吨	30000 吨	0	外购
2	釉料	180 吨	0	-180 吨	外购
3	白土釉	0	130 吨	+130 吨	外购
4	长石	0	129 吨	+129 吨	外购
5	石英	0	97 吨	+97 吨	外购
6	硅酸锆	0	45 吨	+45 吨	外购
7	氧化锌	0	13 吨	+13 吨	外购
8	高岭土	0	52 吨	+52 吨	外购
9	大理石	0	77 吨	+77 吨	外购
10	氧化钴	0	7.5 吨	+7.5 吨	外购

注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料含水率约 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硅酸锆：化学稳定性能，是一种优质、价廉的乳浊剂，被广泛用于各种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一级工艺品陶瓷等的生产中，在陶瓷釉料的加工生产中，使用范围广，应用量大。硅酸锆之所以在陶瓷生产中得以广泛应用，还因为其化学稳定性好，因而不受陶瓷烧成气氛的影响，且能显著改善陶瓷的坯釉结合性能，提高陶瓷釉面硬度。

2.高岭土：呈洁白细腻、松软土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耐火性等理化性质。其矿物成分主要由高岭石、埃洛石、水云母、伊利石、蒙脱石以及石英、长石等矿物组成。高岭土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于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其次用于涂料、橡胶填料、搪瓷釉料和白水泥原料。

3.长石：长石是钾、钠、钙及钡等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铝硅酸岩矿物，其主要化学成分为  $\text{SiO}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K}_2\text{O}$ 、 $\text{Fe}_2\text{O}_3$ 、 $\text{Na}_2\text{O}$ 、 $\text{CaO}$ ，是重要的造岩矿物。主要用于制造陶瓷、搪瓷、玻璃原料、磨粒磨具等。

4.氧化锌：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结晶体。无嗅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又

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C时升华。遮盖力是二氧化钛和硫化锌的一半。着色力是碱式碳酸铅的 2 倍。

5.石英：由二氧化硅组成的矿物，化学式  $\text{SiO}_2$ 。纯净的石英无色透明，因含微量色素离子或细分散包裹体，或存在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具玻璃光泽，断口呈油脂光泽。

6.大理石：大理石由沉积岩和沉积岩的变质岩形成，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其含量约为 50%-75%，呈弱碱性。有的大理石含有一定量的二氧化硅，有的不含有二氧化硅。颗粒细腻(指碳酸钙)，表面条纹分布一般较不规则，硬度较低。

7.氧化钴：氧化钴( $\text{Co}_2\text{O}_3$ )是钴的高价氧化物，理论含钴量为 71.06%，含氧量为 28.94%，密度为  $6.079/\text{cm}^3$ ，它是一种黑色无定形粉末。在化工行业用作催化剂，还用作玻璃、搪瓷、陶瓷、磁性材料、密着剂、天蓝色、钴蓝色、钴绿色等色彩的着色剂，家畜微量元素营养剂。

### (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隧道窑	110M	1 座	1 座	0	/
2	球磨机	Y-250M-8	16 台	16 台	0	瓷泥原料混合粉碎
3	滚压机	/	80 台	80 台	0	/
4	练泥机	TCZL25B	14 台	14 台	0	/
5	柱塞泵	YB-140	6 台	6 台	0	/
6	空压机	AW19008	12 台	12 台	0	制造空气
7	快速脱坯装置	/	32 台	32 台	0	/
8	施釉机	/	16 台	16 台	0	/
9	打浆机	/	6 台	6 台	0	/
10	球磨机	3T	0	2 台	+2 台	瓷釉原料混合粉碎
11		1.5T	0	1 台	+1 台	
12		0.4T	0	2 台	+2 台	

13	振动筛	/	0	2 台	+2 台	原料过滤
14	磁选机	/	0	1 台	+1 台	原料过滤
15	不锈钢桶	5m <sup>3</sup>	0	1 个	+1 个	放釉
16	塑料桶	2m <sup>3</sup>	0	16 个	+16 个	存放成品
17	蓄水桶	2m <sup>3</sup>	0	1 个	+1 个	蓄水
18	回用池	0.6m <sup>3</sup>	0	1 个	+1 个	/

#### (4) 能源、给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完成后的能耗及给排水情况描述如下：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的能源消耗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来源	备注
水	生产用水	70000 吨	70295.16 吨	+295.16 吨	市政供水	瓷釉生产废水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
	生活用水	11200 吨	11200 吨	0	市政供水	/
能源	电	230 万度	240 万度	+10 万度	市政供电	无配备备用发电机
	天然气	700 万 m <sup>3</sup>	700 万 m <sup>3</sup>	0	管道输送	/

##### 1) 能耗

**现有项目：**现有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年用电量230万度，均由当地电网供给，天然气年用量700万m<sup>3</sup>，来源为管道输送。

**扩建项目：**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新增年用电量10万度，均由当地电网供给。

##### 2) 给排水

###### 现有项目：

①给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修坯、打浆过程用水及设备、车间清洗用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生产用水量 70000t/a。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通用值,用水量按28t/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11200t/a。

②排水:现有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修坯、打浆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设备、车间清洗废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生产废水产生量56000t/a,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过混凝沉淀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废水排放量约为100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扩建项目:**

①给水:本扩建项目员工由现有项目进行调配,营运期不增加厂区内生活污水用水。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球磨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用水、磁选机清洗用水。生产用水量368.6t/a。

产品用水:原料混合加入球磨设备时需增加用水,原材料(550.5t/a)由含水率4%增加至约35%,生产过程蒸发损耗与固废带走的水量约占用水量的10%,则补充用水量约为291t/a。

设备清洗用水和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用水:本扩建项目球磨机需定期进行清洗,用水量为150kg/d(45t/a);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用水量约为100kg/d(30t/a),合计用水量75t/a。

磁选机清洗用水:本项目磁选机使用后由于机器工作面上吸附的铁泥渣增加,会影响除铁效果,因此需将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周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50kg/次,则年用量2.6t/a。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扩建项目球磨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中,少量水分在生产过程蒸发损耗及被固废带走,无废水产生。球磨机清洗用水约2%蒸发损耗,98%形成清洗废水,则废水量约为44.1t/a;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用水约10%蒸发损耗,90%形成清洗废水,则废水量约为27t/a;磁选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算,则磁选机清洗废水量约2.34t/a。综上,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73.44t/a，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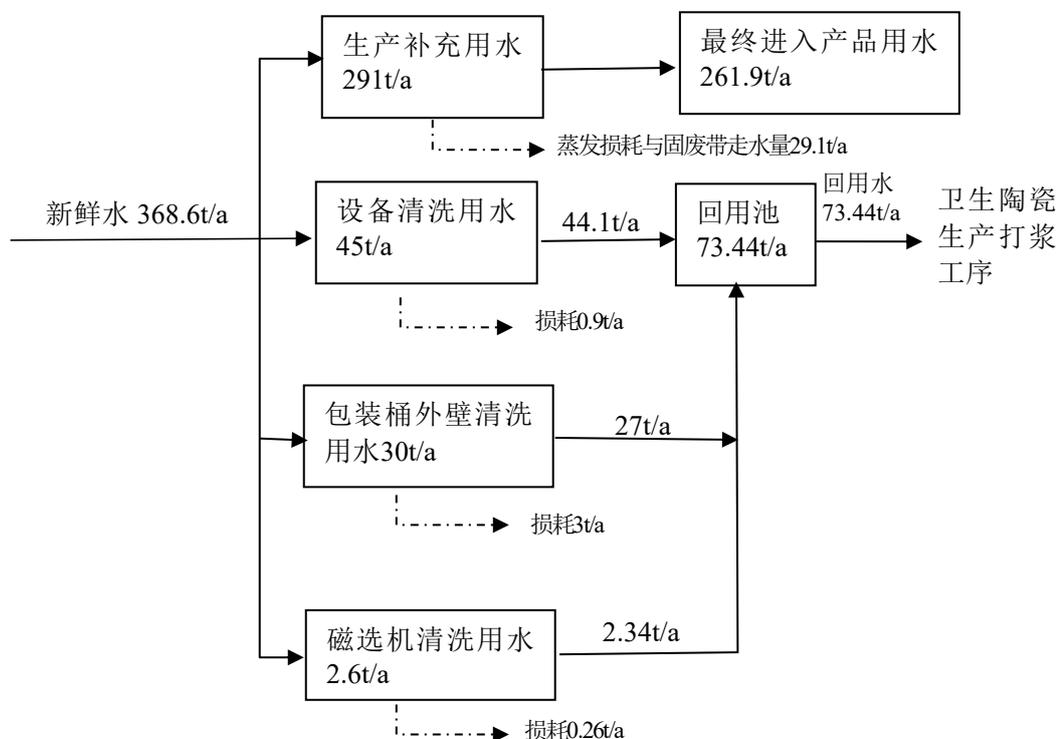


图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 (5)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项目进行人员调配，全厂员工总人数 4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 (6) 厂区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在恒盛佳公司北厂区内扩建一条瓷釉生产线，北厂区北侧及西侧为其他工厂；东侧为道路，隔道路为其他工厂；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其他工厂。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

#### 2) 平面布局

本次扩建仅在北厂区内扩建一条瓷釉生产线，厂区总占地面积与总建筑面积均未发生改变。设置原料区、球磨区、放釉区、过筛区、磁选区、储釉区、回用池。具体布局见附图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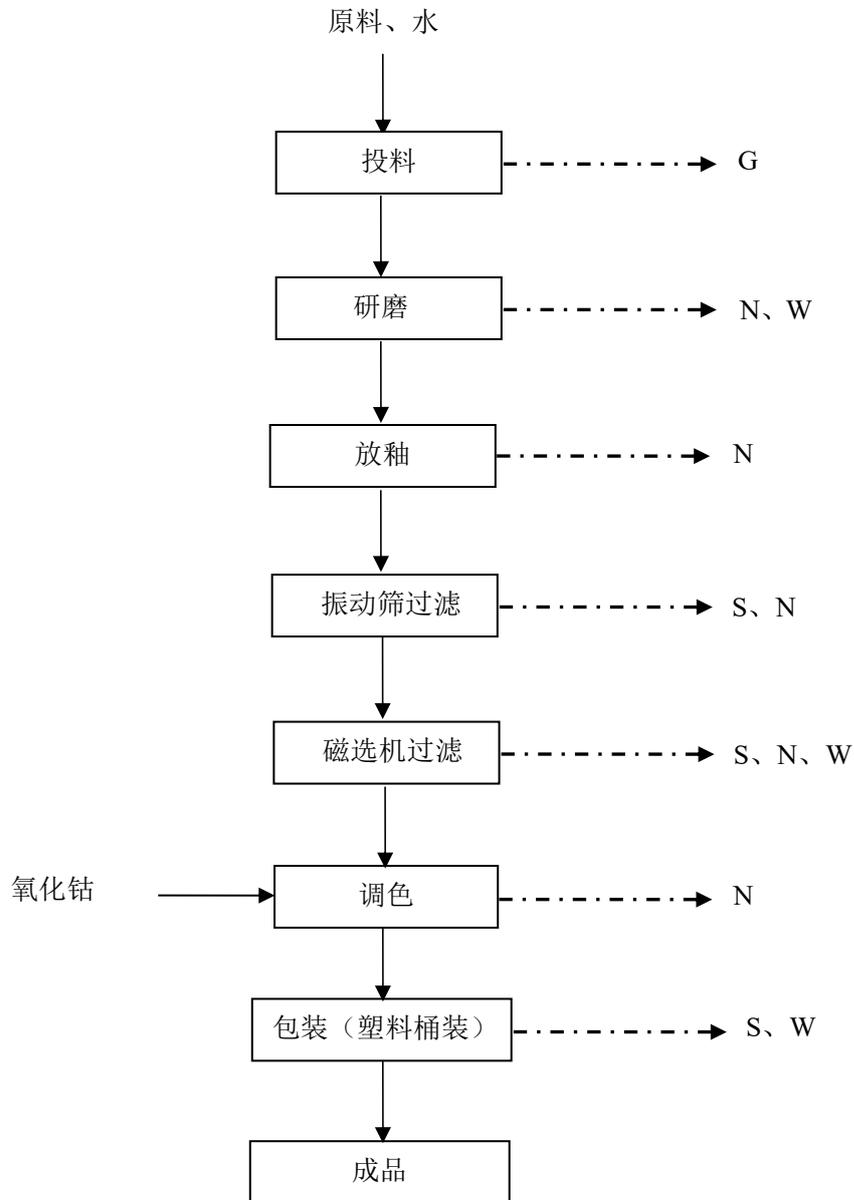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N: 噪声; G: 废气; S: 固体废弃物; W: 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1) 产品生产工艺:

①投料: 先在球磨机中加入水, 再将硅酸锆、高岭土、长石、氧化锌、大理石、石英等原辅料一起加入球磨机。原料直接由人工倒出, 期间因有水的加入, 粉尘产生量较少。产污分析: 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颗粒物)产生。

②研磨：投料之后，盖上球磨机盖子进行研磨。此过程只是简单的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且球磨机为全封闭运转，此过程不产生粉尘。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噪声。

③放釉：球磨机研磨后，成为半成品，装入不锈钢桶中存放。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振动筛过滤：球磨后的半成品经振动筛过滤除去原料中的杂质。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过筛杂质和噪声。

⑤磁选机过滤：半成品经磁选机过滤进一步去除釉料中的铁质。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磁选机清洗废水、铁屑和噪声。

⑥调色：将氧化钴与半成品进行简单的搅拌，使半成品带有色彩。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⑦包装：成品采用塑料桶包装，塑料桶外壁需用水清洗。产污分析：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废水和废塑料桶。

⑧成品：完成包装及塑料桶外壁清洗后即成品。

(2) 产污工序：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磁选机清洗废水；

废气：原料堆放装卸、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噪声：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塑料桶、过筛杂质、铁屑和回用池污泥。

表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废水	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磁选机清洗废水	SS
废气	工艺废气	原料堆放装卸、投料过程	颗粒物（粉尘）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塑料桶、杂质、铁屑和回用池污泥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项目的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取得潮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1】7 号），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安环验【2011】24 号），2020 年 2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91445103792942919G001X）。

根据恒盛佳公司相关环保手续内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 （一）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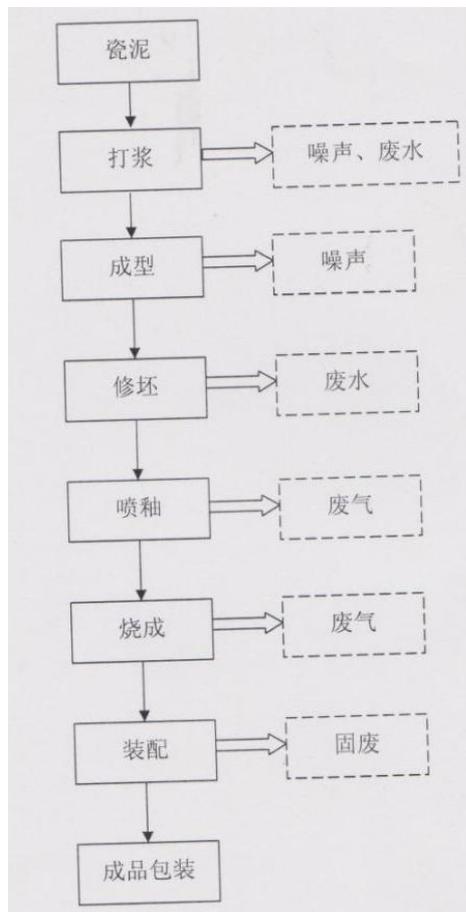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陶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瓷泥加水配搅拌使其形成具有一定流动性的陶瓷泥浆，将泥浆注入于模具中得到生坯，待坯体风干后修整坯体边角和表面，将调制好的釉料均匀地喷涂在修整后的坯体上形成釉坯。将釉坯送至隧道窑进行烧制，得到烧成品。生产车间设立 1 座隧道窑对釉坯进行烧制，烧制温度约为：1210℃--1290℃，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将烧制好的卫生陶瓷通过人工进行检验，质检好的产品按照规定的包装方式包装好。

产污分析：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陶瓷窑炉烧制过程产生的窑炉废气；修坯、打浆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设备、车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陶瓷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破碎陶瓷、不合格坯体、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①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修坯、打浆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设备、车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200t/d）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三利溪。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卫生陶瓷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行负荷约为设计量 80%，工作天数按 300 天进行计算，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8000t/a。废水水质参考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Z21012601HSJ，见附件 7）。则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卫生陶瓷生产	CODcr	48000	11	0.528
	BOD <sub>5</sub>		2.2	0.106
	SS		28	1.344
	氨氮		2.25	0.108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排入三利溪，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通用值，用水量按 28t/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12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100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008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2.52	1.512	2.016	0.252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50	23
	排放量 t/a	2.016	1.210	1.512	0.23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DW001	生产废水 (48000t/a)	排放浓度 mg/L	11	2.2	28	2.25
		排放量 t/a	0.528	0.106	1.344	0.108
DW002	生活污水 (10080t/a)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50	23
		排放量 t/a	2.016	1.210	1.512	0.232

(2) 废气

现有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烧制工序的燃料，烧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窑炉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窑炉废气收集后引至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烧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ZKF（2018）0022，见附件 7）。则现有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窑烧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SO <sub>2</sub>	9842	46	26	0.453
NOx		31.3	18	0.308
烟尘		<20	<20	--
烟气黑度	<1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满足《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ZZS(2018)0025,见附件7),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破碎陶瓷、不合格坯体及生活垃圾。

破碎陶瓷、不合格坯体产生量约315t/a,固废代码307-001-46,这些固体废物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现有项目员工总人数40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日,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 万 t/a	5.6 万 t/a
	CODcr	0.528t/a	1.31t/a
	BOD <sub>5</sub>	0.106t/a	--
	SS	1.344t/a	3.36t/a
	氨氮	0.108t/a	--
	总铬	--	0.45kg/a
废气	废气量	7086.24 万 m <sup>3</sup> /a	13668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	4.1t/a
	SO <sub>2</sub>	0.453t/a	--
	NO <sub>x</sub>	0.308t/a	--
	氟化物	--	0.41t/a
固废	破碎陶瓷、不合格坯体	0	0
	生活垃圾	0	0

## 2、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2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处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三利溪	无需整改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无需整改
废气	窑炉烟气	收集后引至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无需整改
噪声	设备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已做隔声处理, 对设备基础减振处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确保正常运转	无需整改
固废	破碎陶瓷、不合格坯体	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 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无需整改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需整改

本项目存在卫生陶瓷洁具生产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其进行处罚, 并出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潮环安罚【2021】21 号), 且前建设单位已缴纳该罚款, 详见附件 8。建设单位自处罚至今瓷釉生产工序处于停产状态, 建设单位应尽快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待取得合法手续后, 方可进行生产。

### 3、周边环境问题

本扩建项目周边均为其他工厂, 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和乡道往来车辆带来的大气和噪声污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次区域达标分析采用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潮州市）2019年度监测数据（数据来源为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学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具体见下表及下图所示：

表 3-1 2019 年潮州市环境质量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标准值 u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6	160	91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达标区判断结果图

由上表 3-1 统计数据及图 3-1 达标区判定结果图可知，2019 年度潮州市空气质量中各项指标年平均浓度或保证率下的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潮州市为达标区域。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 的现状监测引用广东信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连续 3 天在潮州市首雅卫浴有限公司周边（凤塘镇和安村大浦港片）对 TSP 现状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信环境检测字(2021)第 05027 号，引用位置距离本项目 2.7km，该引用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引用特征因子 TSP 空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TSP 监测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2021 年 3 月 6 日	130	900
2021 年 3 月 7 日	129	900
2021 年 3 月 8 日	127	900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均达标，因此可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为良好。

##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枫江，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中枫江深坑断面（位于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下游 2km 处）水质监测数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监测项目	IV 类标准	平均浓度	达标率 (%)
pH	6~9	6.92	100
DO	$\geq 3$	0.9	0
COD <sub>cr</sub>	$\leq 30$	34.5	20.8
BOD <sub>5</sub>	$\leq 6$	5.5	79.2
NH <sub>3</sub> -N	$\leq 1.5$	4.79	0
石油类	$\leq 0.5$	0.005	100

氰化物	≤0.2	0.002	100
硫化物	≤0.5	0.01	100
总磷	≤0.3	0.27	75
铅	≤0.05	0.005	100
铜	≤1.0	0.015	100
锌	≤2.0	0.03	100
镉	≤0.005	0.0005	1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枫江深坑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总磷等项目超标，其余监测项目监测值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由此可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表明枫江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现象，主要与此区域部分污水管网未建设完成，沿渠两岸部分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有关。随着市政污水管网的铺设，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将会减少，沟尾溪水质将会有所改善。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潮环【2019】178号）中的潮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图得出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东门村，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设立了1个噪声监测点(东门村)，并委托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如附图2，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1.08.20		2021.08.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门村	55.8	44.7	54.9	43.7
标准值	60	50	60	50

从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 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外排。厂区用地范围内和废水回用池处均进行了硬底化并做好防渗措施，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活持久性物质，不会因大气沉降累积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X	Y					
东门村	23	-44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侧	24m
凤塘中英文学校	140	-28	学校			东南侧	119m
金太阳实验幼儿园	-175	-9	学校			西侧	123m
浮岗村	-346	343	居民			西北侧	425m
韦厝	470	178	居民			东北侧	428m
山边村	348	-172	居民			东南侧	348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四周声环境应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东门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p> <p>无组织颗粒物（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周界外最高浓度（<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text{mg}/\text{m}^3$ ）	依据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污染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text{mg}/\text{m}^3$ ）	依据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p>2、噪声</p> <p>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text{A})</ma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 称</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文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 位</th> <th style="width: 10%;">级 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50</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 位	级 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类	昼间60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 位	级 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类	昼间60	夜间50												
<p>3、固体废物：</p> <p>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p> <p>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无。</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不存在施工期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装卸、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b>(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1) 原料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p>扩建项目原料仓位于生产车间内，堆放装卸过程中，原料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装卸物料产生的粉尘，但通过仓库围蔽遮挡等防风设施的建设，减少风力扬尘的产生，以及实施上述相关的厂区配套设施和管理设施，可以从源头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堆放装卸粉尘排放系数为0.015~0.2kg/t物料，本项目产污系数取最大值，即0.2kg/t。扩建项目原料重为550.5t/a，即粉尘（颗粒物）产生量0.11ta；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落实加盖或帆布覆盖密闭，避免原料运输散落造成扬尘污染；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产生量；原料装卸过程中的尽量降低落差，以减少粉尘产生量；对厂区内通道及时清扫，保持厂内通道清洁；除尘效率按70%计算，则粉尘（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33t/a，排放速率0.014kg/h。</p> <p>2)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p>本扩建项目在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出，本项目年用原辅材料 550.5t，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按原料年用量 0.01%计算，因此本项目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5t/a，产生速率 0.023kg/h。</p>

因本扩建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体积较大，质量较重，容易沉降，且球磨设备为盖口式球磨设备，扩散范围比较小，沉降范围一般在车间内，为无组织排放，车间定期清扫。此类粉尘经自由沉降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项目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堆放装卸	颗粒物	0.11	0.033
投料	颗粒物	0.055	0.055
合计		0.165	0.088

**表4-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防治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堆放装卸	0.11	0.046	洒水抑尘	70	0.033	0.014
投料	0.055	0.023	/	0	0.055	0.023
合计	0.165	0.069	/	/	0.088	0.037

**表 4-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堆放装卸、投料	颗粒物	0.088	0.037	10×10	5

### (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扩建项目在原料堆放装卸、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较为单一，不存在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故不针对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进行分析。

### (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污染源分析，厂界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为落实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建设单位需落实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落实加盖或帆布覆盖密闭，避免原料运输散落造成扬尘污染；

②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产生量；

③原料装卸过程中的尽量降低落差，以减少粉尘产生量；

④对厂区内道路及时清扫，保持厂内道路清洁。

本扩建项目原料采用工业袋装存于仓库内、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定期清扫的方式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检索已分布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未有该方面的可行技术说明，但根据工程技术经验，以上措施对扬尘控制具有显著效果，只要加强项目日常运行管理，本扩建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粉尘浓度低于1.0mg/m<sup>3</sup>的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保措施可行。

####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具体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常规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风向根据采样当天而定。	TSP	1 次/年

## 2、废水

### ①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产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用水、磁选机清洗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368.6t/a。

##### 1) 产品用水

原料混合加入球磨设备时需增加用水，原材料（550.5t/a）由含水率 4%增加至约 35%，生产过程蒸发损耗与固废带走的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10%，则补充用水量约为 291t/a。

##### 2) 设备清洗用水和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用水

本扩建项目球磨机需定期进行清洗，用水量为150kg/d（45t/a），其中约2%蒸发损耗，98%

形成清洗废水，则废水量约为147kg/d（44.1t/a）；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用水量约为100kg/d（30t/a），其中约10%蒸发损耗，90%形成清洗废水，则废水量约为90kg/d（27t/a）。主要污染物SS等，不含重金属。

### 3) 磁选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磁选机使用后由于机器工作面上吸附的铁泥渣增加，会影响除铁效果，因此需将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周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50kg/次，则年用量2.6t/a。其中约10%蒸发损耗，90%形成磁选机清洗废水，则废水量约为2.34t/a。主要污染物为SS等，不含重金属。

表 4-5 项目用水量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产用水	291	0
2	设备清洗用水和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用水	75	71.1
3	磁选机清洗用水	2.6	2.34
合计		368.6	73.44

生产废水经回用池后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员工由现有项目进行调配，营运期不增加厂区内生活污水排放。

## ②水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瓷釉生产，由工艺可知瓷釉生产废水主要为球磨设备清洗废水和包装塑料桶外壁清洗废水、磁选机清洗废水，整个过程均为物理除杂过程且无其它物料加入，主要成分为水与少量原料，经回用池贮存后可直接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具有可行性。因此本扩建项目拟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球磨机、磁选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成品装桶过程以及材料搬运过程相互碰撞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5-85 dB（A）不等。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球磨机	5	频发	类比同类型项目	80-85	减震、降噪	15	类比同类型项目	70	8h
磁选机	1	频发		75-80		15		65	
振动筛	2	频发		78-80		15		6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瓷釉车间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的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_1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1——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在某测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77.74dB（A）。

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L1——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声级值，dB（A）；

R2——距离声源的距离，m；

R1——距离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现根据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各预测点距离等效点声源最近距离 m	采取措施前噪声贡献值 dB（A）	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40	45.70	20.70
南厂界	10	57.74	32.74
西厂界	40	45.70	20.70
北厂界	55	42.93	17.93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对东、南、西、北各厂界外的噪声预测叠加值分别为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本扩建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4m 处的东门村，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到达该敏感点的噪声较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故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回用池污泥、铁屑及过筛杂质。

①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塑料桶等，废弃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 回用池污泥：回用池经沉淀后泥料一般三个月清掏一次，年生产量约为 1.0t/a。该类固

废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③ 铁屑：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工艺中有除铁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铁屑的含量约占原料量的 0.05%，故原料中含有的铁屑量为 0.275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④ 过筛杂质：瓷釉生产过程中经过振动筛筛选出杂质，杂质的含量约占原料量的 0.5%，故原料中含有的铁屑量为 2.75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统计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7 (223-001-07)	无	固体	无	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铁屑	0.2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309-001-99)	无	固体	无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过筛杂质	2.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6 (309-001-46)	无	固体	无		
沉淀池泥料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1 (309-001-61)	无	固体	无		

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 (2) 环境管理要求

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回用池污泥可定期清掏，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铁屑和过筛杂质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立专用固废贮存间，设有防渗漏、防雨、防火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按其类别分别设立一般固废。各储存区设有明显的标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m<sup>2</sup>，位于瓷釉车间西面。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台

账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双把锁、双本帐管理。

项目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建设单位应该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交由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置，建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流向等有关资料的档案，按年度向区生态环境局申报登记有关情况，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源及可能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污染物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废水排放垂直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而污染土壤环境或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环境。因此，包气带是连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 **(2) 污染防控措施**

本扩建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场地均已硬底化。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发现地面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回用池贮存后可直接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外排。废气为颗粒物，已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范围内已全部硬底化，生产区、暂存区均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工作，有效防止污染物垂直下渗。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 **(3) 结论**

在落实上述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程度可降至最低甚至无影响。只有建设单位加强厂区内污染源控制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厂区防渗等要求，则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可不设置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文），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到风险物质，风险单元主要在生产区。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无附录所列的危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 。故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为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废水泄露或管道破裂而直接外排至地表水环境。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原料仓库及废水回用系统均设置厂界内。

### (3) 风险源影响途径

- ①设备维护过程因员工操作不慎或者设备故障而导致火灾；
- ②废水泄露或管道破裂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水直接外排至地表水环境。

###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火灾事故后果分析

A 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

B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它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

C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D 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E 按照项目建筑使用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管道和喷淋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

## ②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废水泄露或管道破裂不能正常运作时，COD<sub>Cr</sub>、SS 等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在加强定时维护及检修废水回用系统的管理，保证废水回用系统处于有效运行的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一旦废水回用系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恢复后再复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放装卸、投料过程	无组织颗粒物(粉尘)	原料采用工业袋装存于仓库内、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厂内卫生陶瓷生产打浆工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铁屑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过筛杂质		
		废包装材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回用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范围内已全部硬底化,并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火灾事故后果分析</p> <p>A 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p> <p>B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它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p> <p>C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p> <p>D 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p> <p>E 按照项目建筑使用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管道和喷淋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p> <p>②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水泄露或管道破裂不能正常运作时，COD<sub>cr</sub>、SS 等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在加强定时维护及检修废水回用系统的管理，保证废水回用系统处于有效运行的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一旦废水回用系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恢复后再复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p> <p>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p> <p>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突发环境事件记录；b、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c、污染物监测记录；d、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p> <p>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p>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瓷釉扩建项目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需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可把这种不利影响降到较低限度。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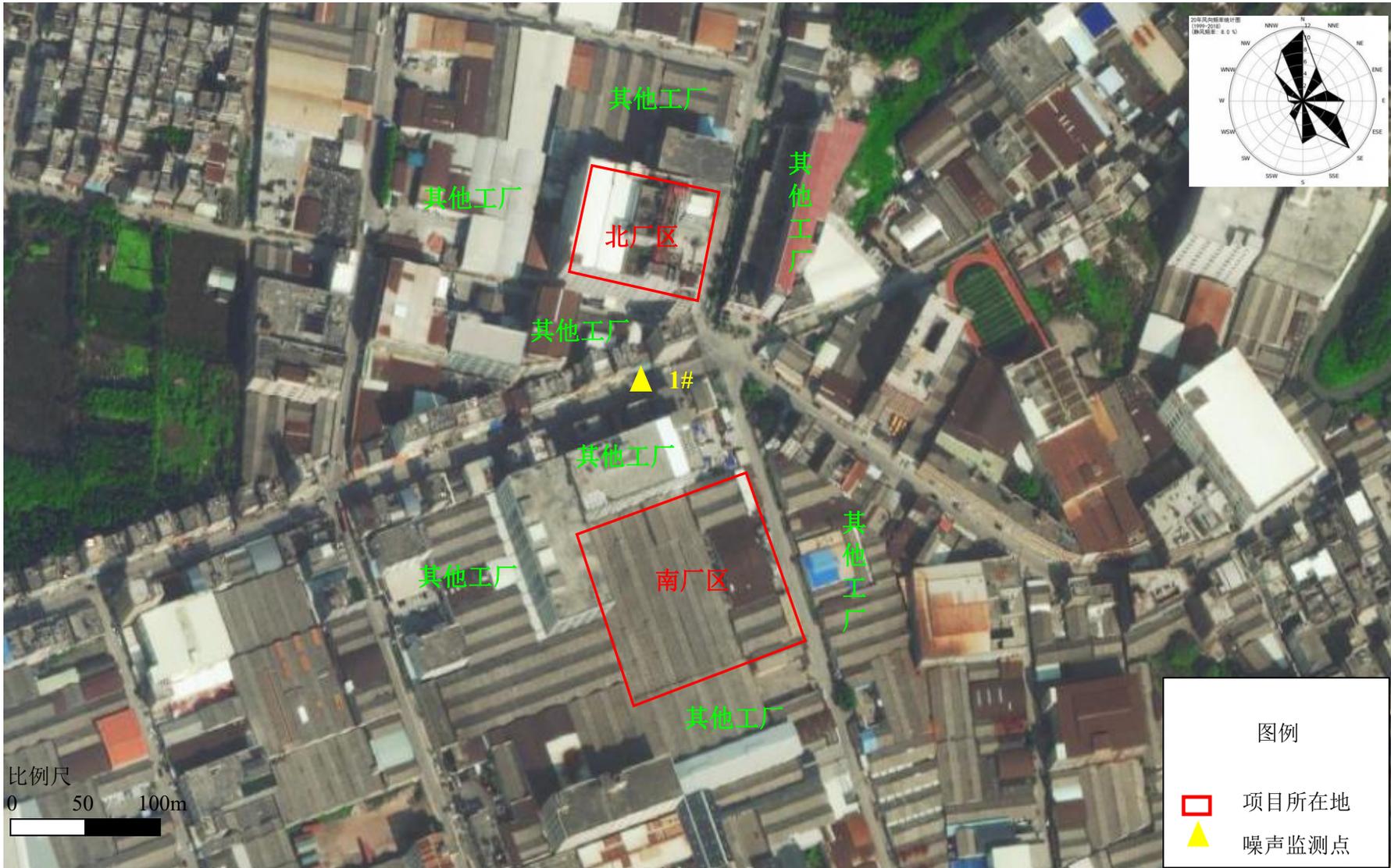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sup>3</sup> /a）	7086.24	13668	0	0	0	13668	0
	颗粒物（t/a）	--	4.1	0	0	0	4.1	0
	SO <sub>2</sub> （t/a）	0.453	--	0	0	0	--	0
	NO <sub>x</sub> （t/a）	0.308	--	0	0	0	--	0
	氟化物（t/a）	--	0.41	0	0	0	0.41	0
废水	废水量（万 t/a）	4.8	5.6	0	0	0	5.6	0
	COD <sub>Cr</sub> （t/a）	0.528	1.31	0	0	0	1.31	0
	BOD <sub>5</sub> （t/a）	0.106	--	0	0	0	--	0
	SS（t/a）	1.344	3.36	0	0	0	3.36	0
	NH <sub>3</sub> -N（t/a）	0.108	--	0	0	0	--	0
	总铬（kg/a）	0.45	--	0	0	0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破碎陶瓷、不合格坯 体（t/a）	315	0	0	0	0	315	0
	铁屑（t/a）	0	0	0	0.275	0	0.275	+0.275
	杂质（t/a）	0	0	0	2.75	0	2.75	+2.75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0.2	0	0.2	+0.2

	回用池污泥 (t/a)	0	0	0	1.0	0	1.0	+1.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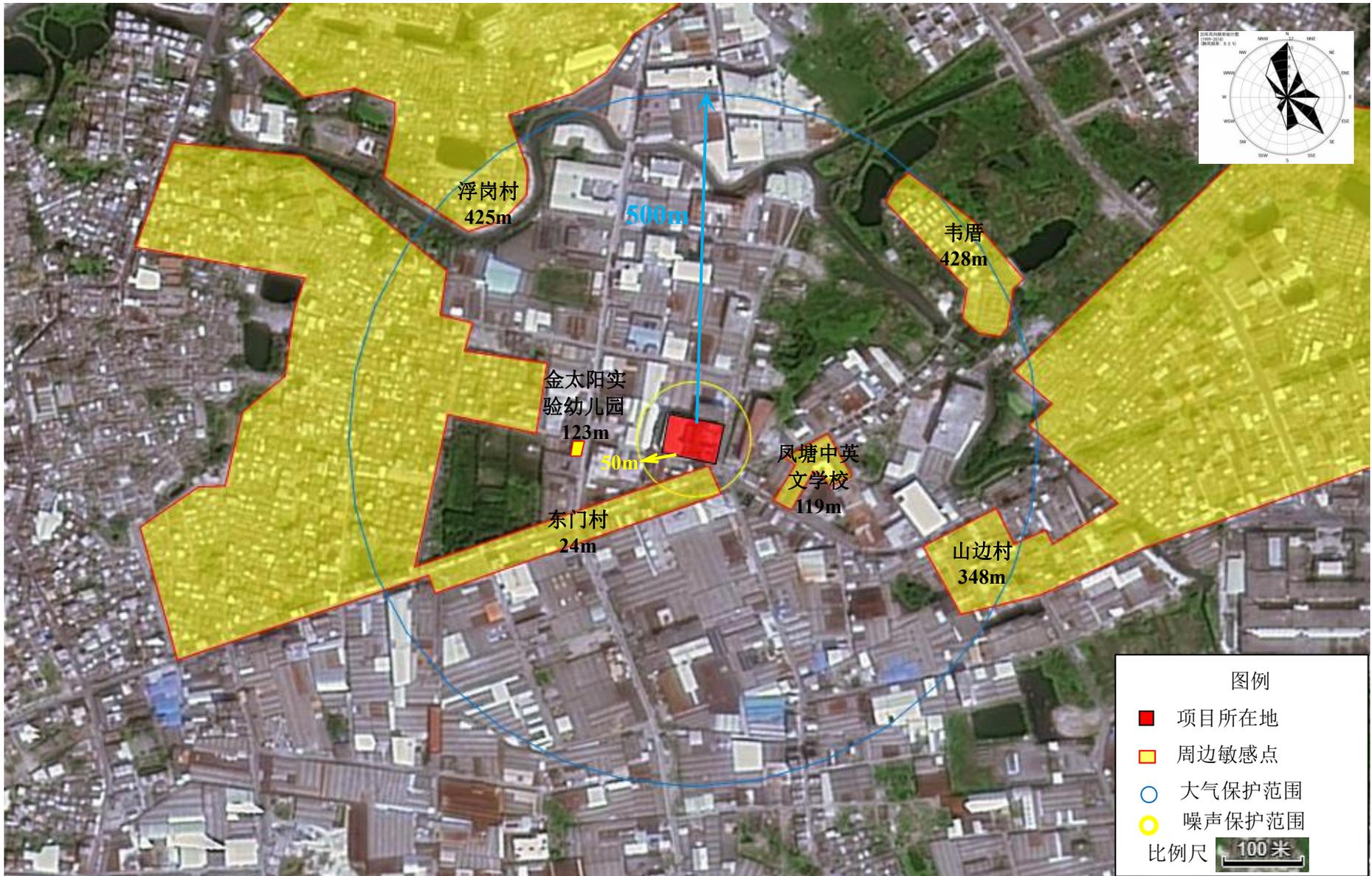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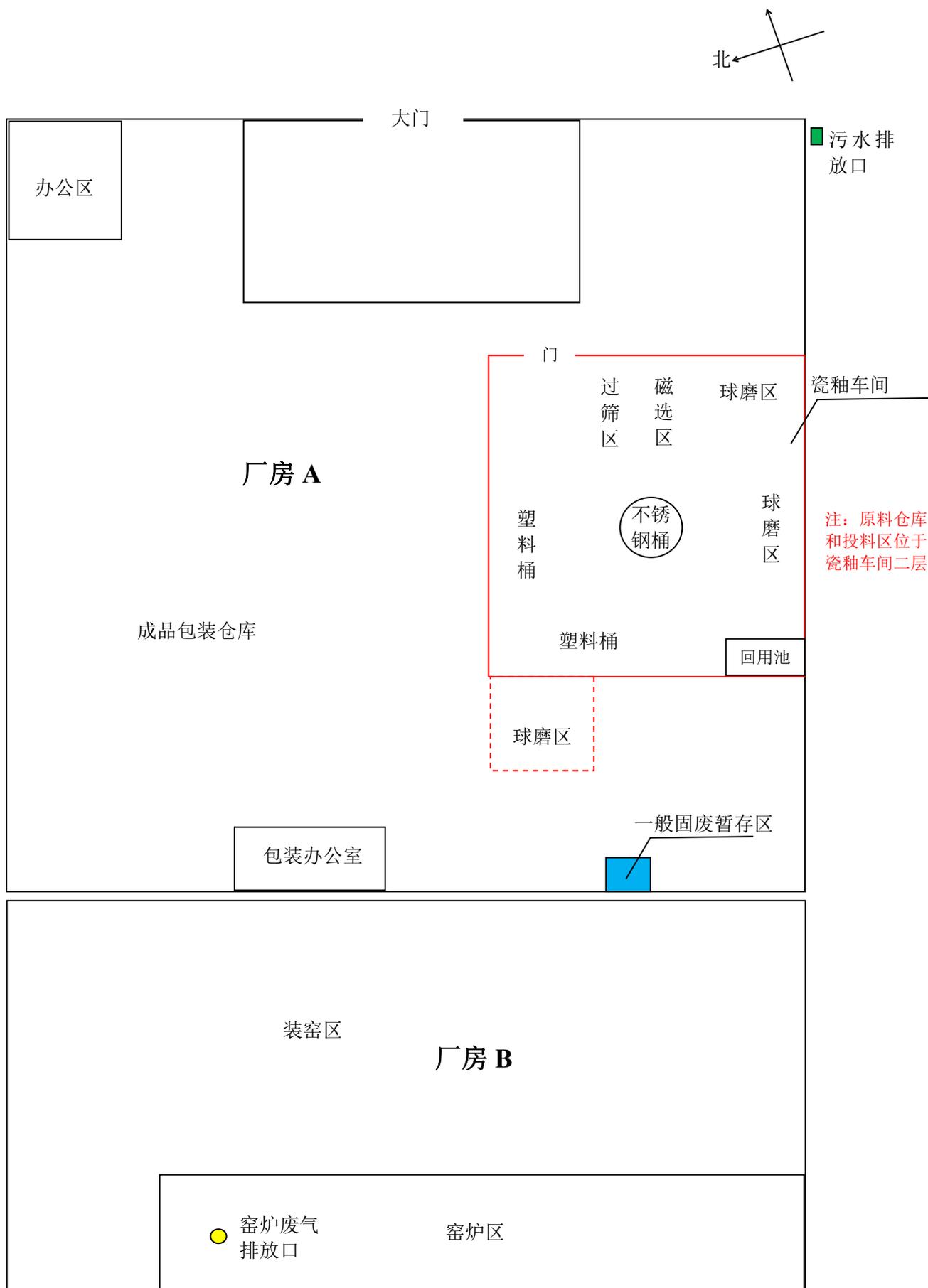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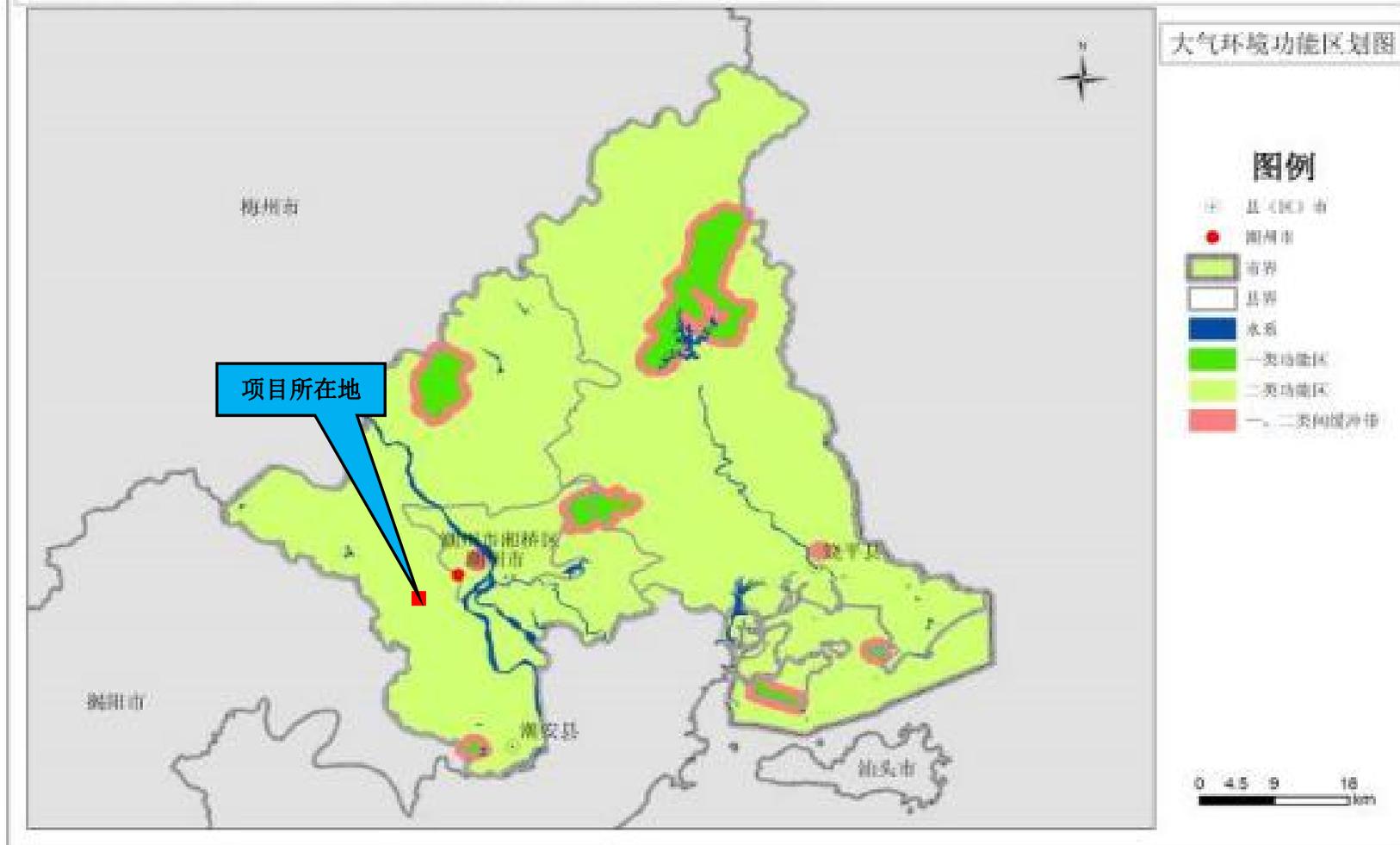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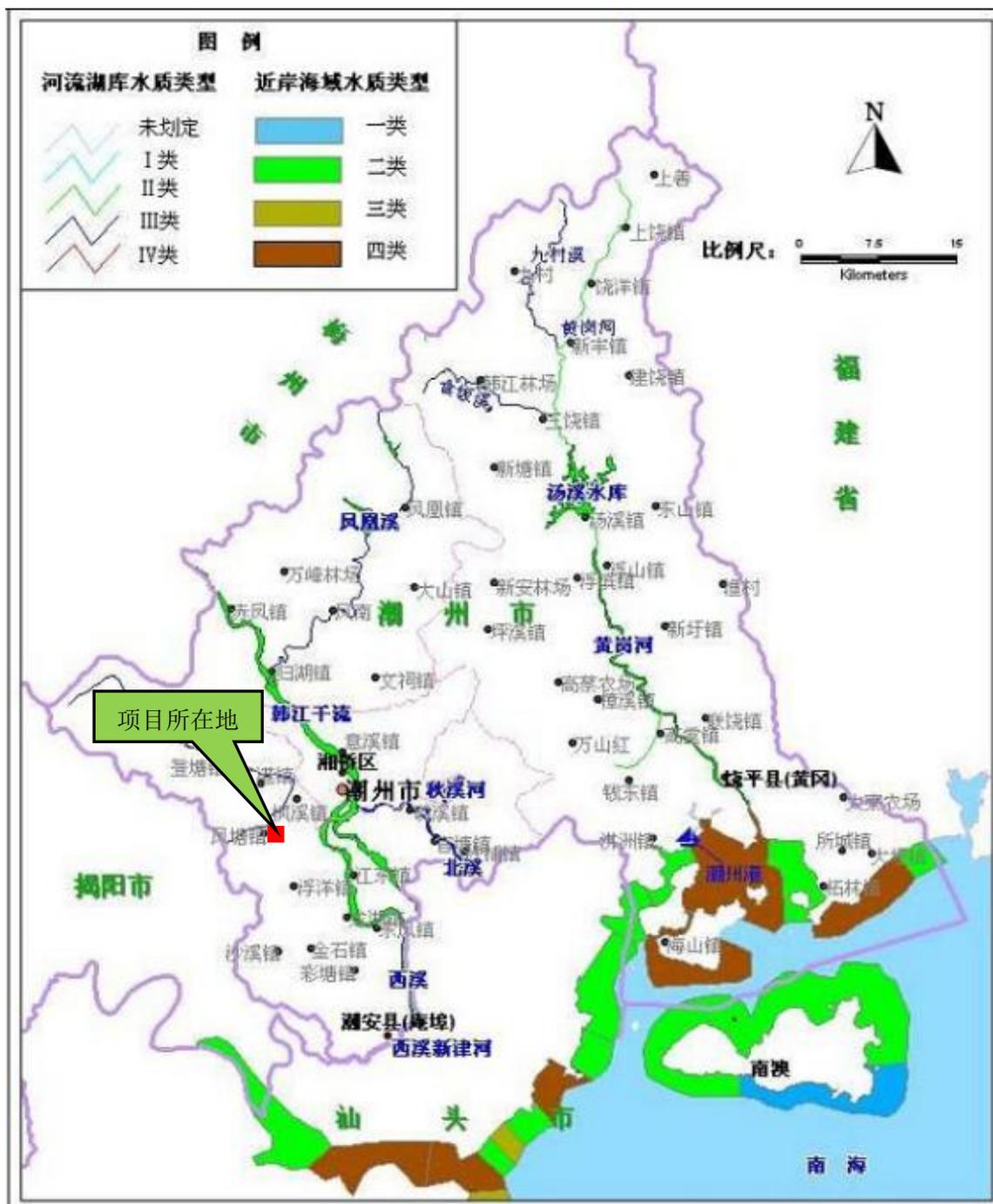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北厂区平面布置图 (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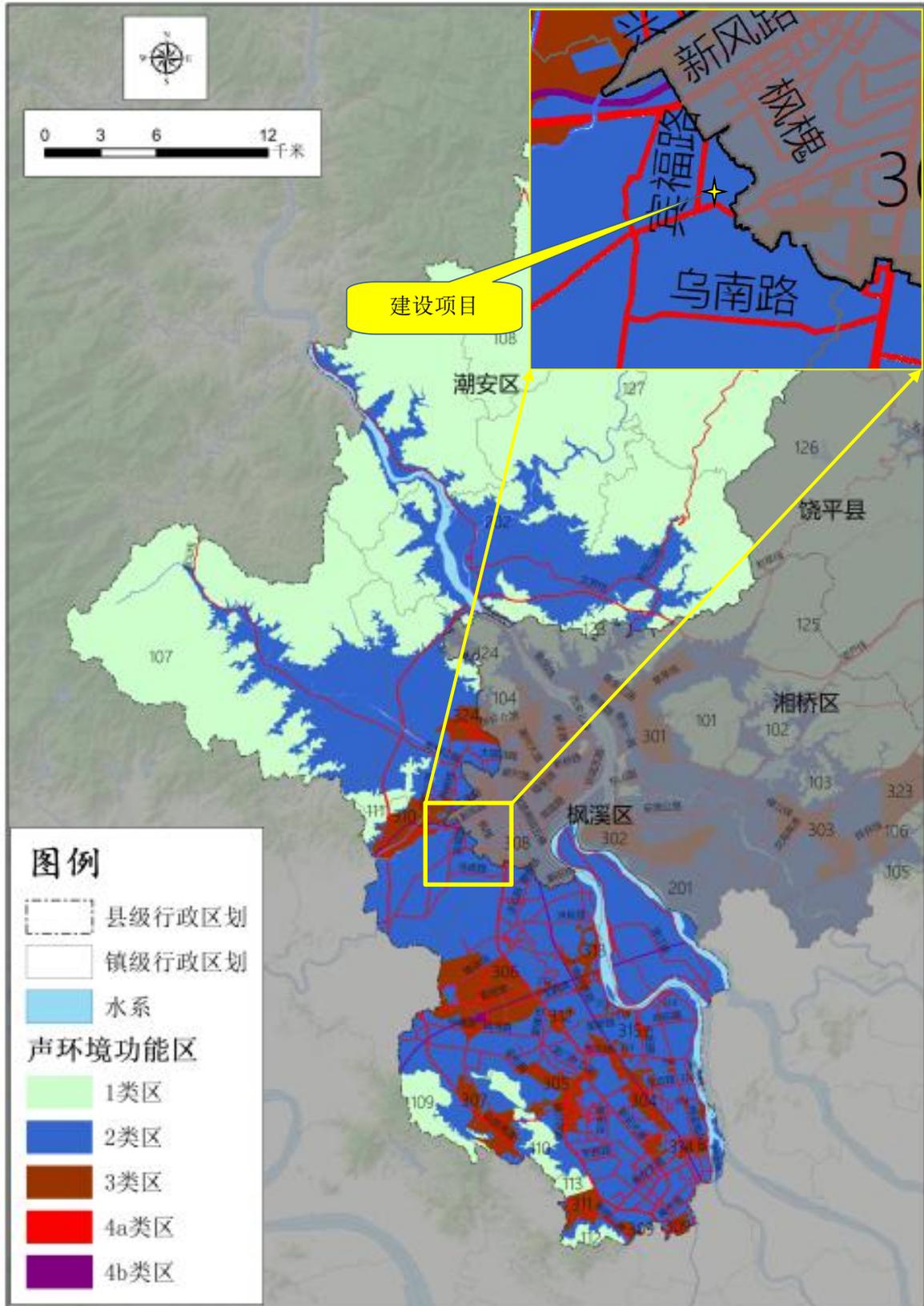
# 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附图 5：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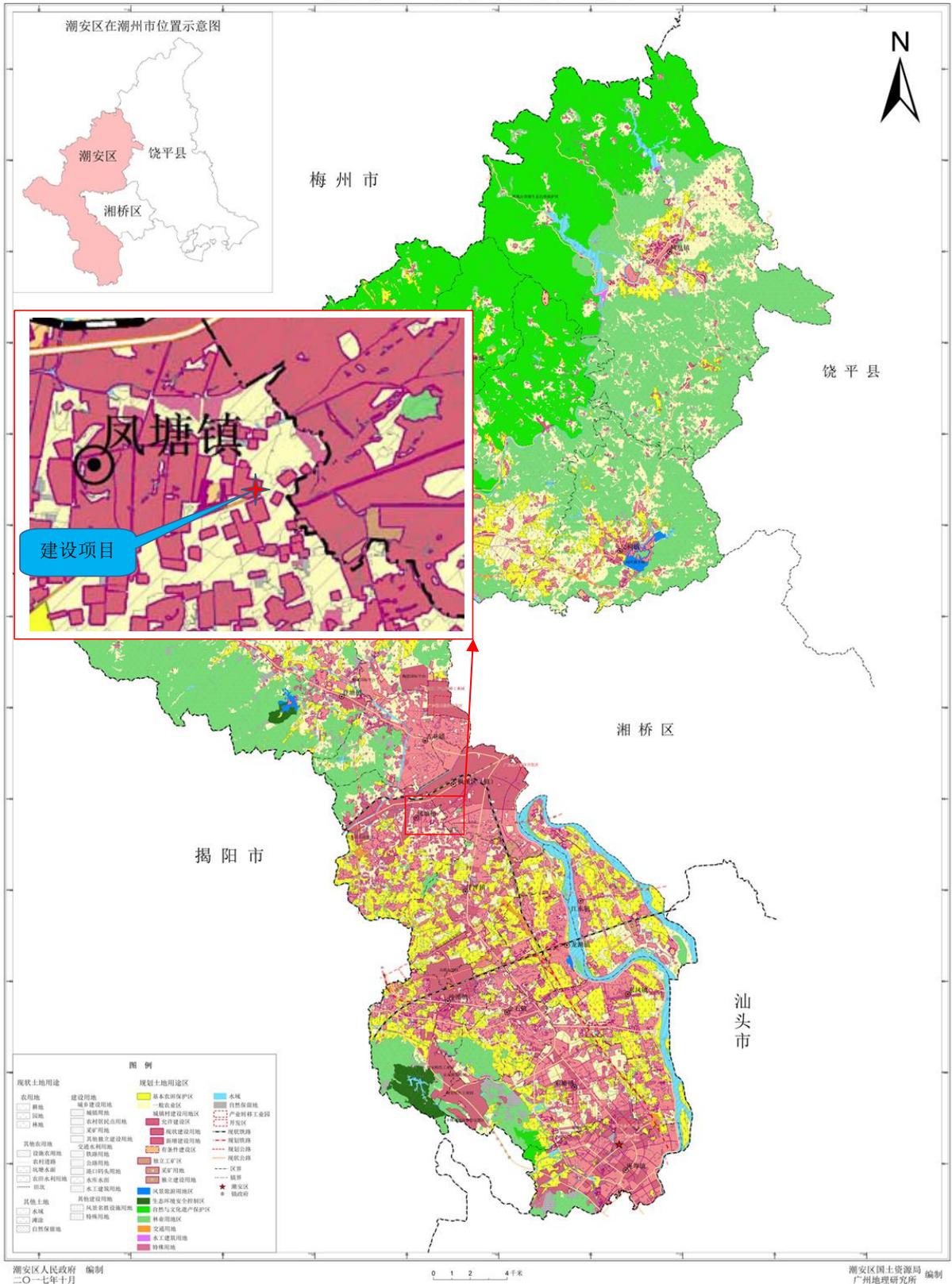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潮安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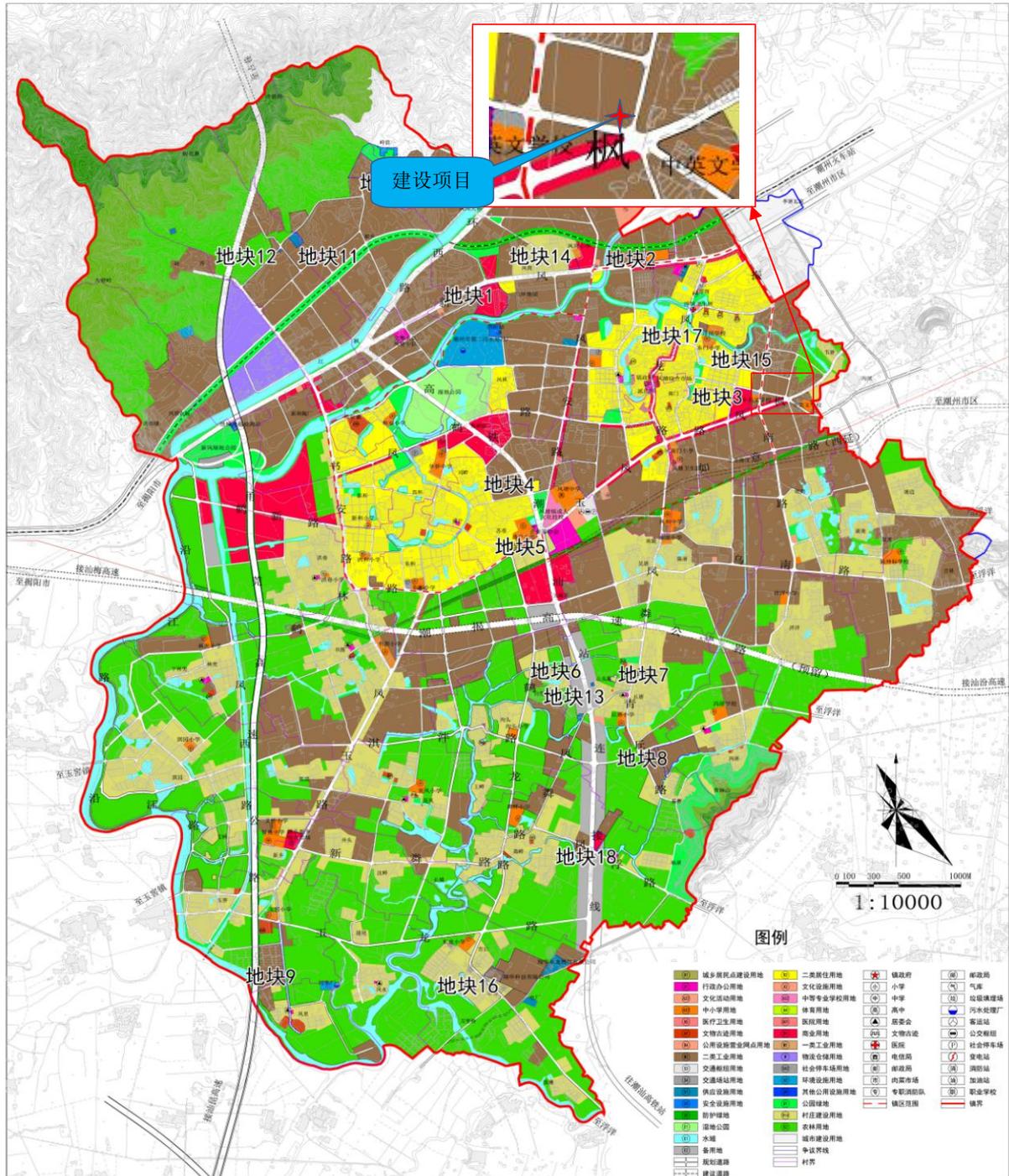
潮安区国土资源局 编制  
广州地理研究所

附图 8： 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潮安区凤塘镇总体规划 (2017-2035)

(局部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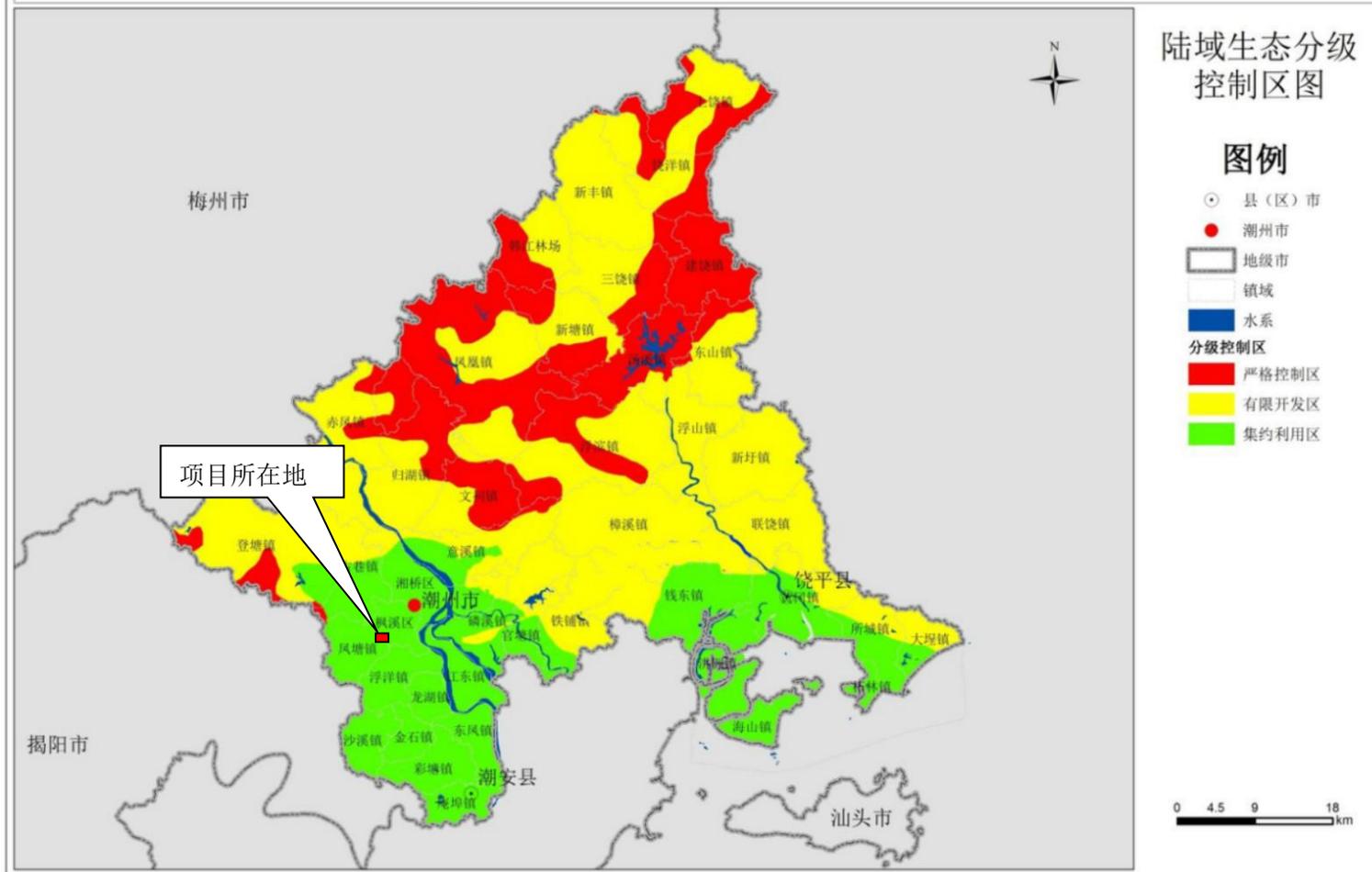
●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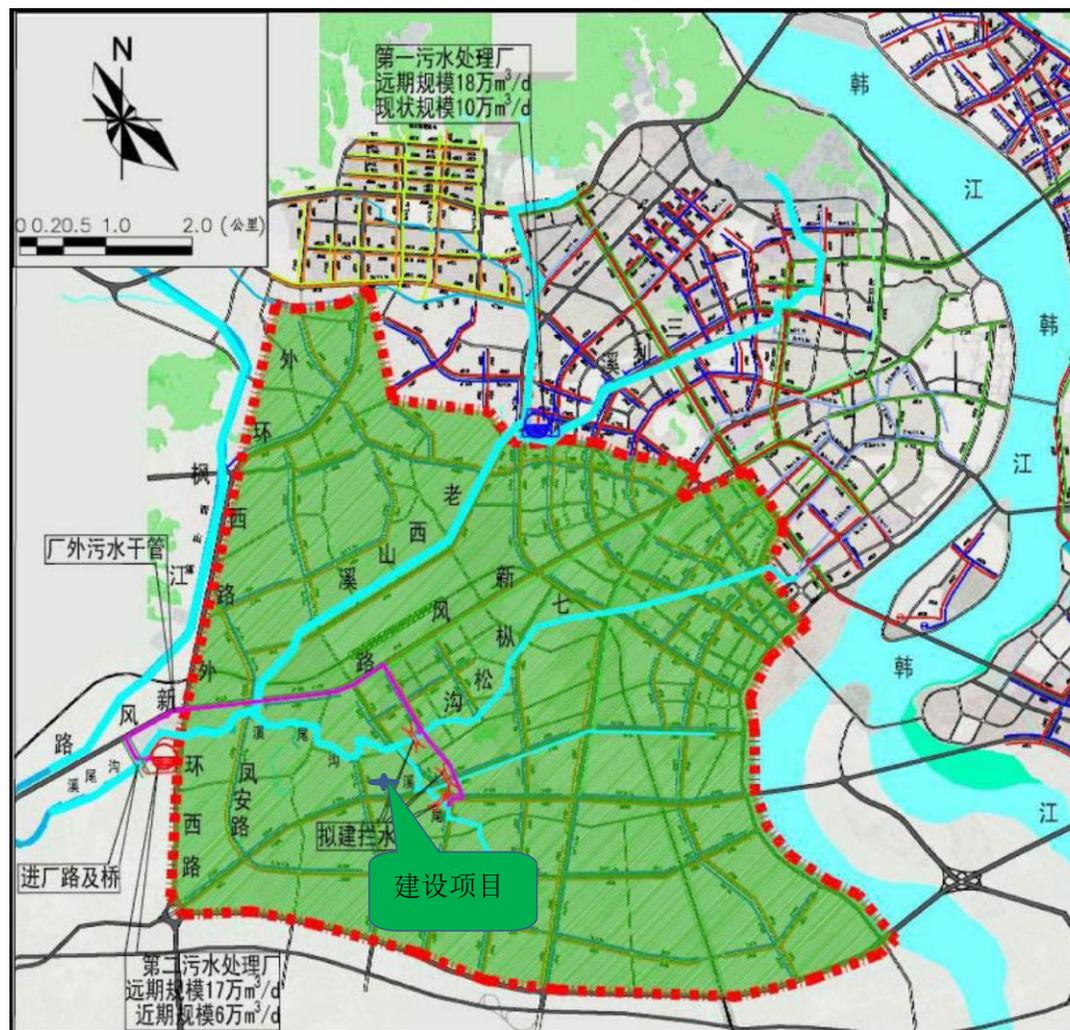
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附图 9: 凤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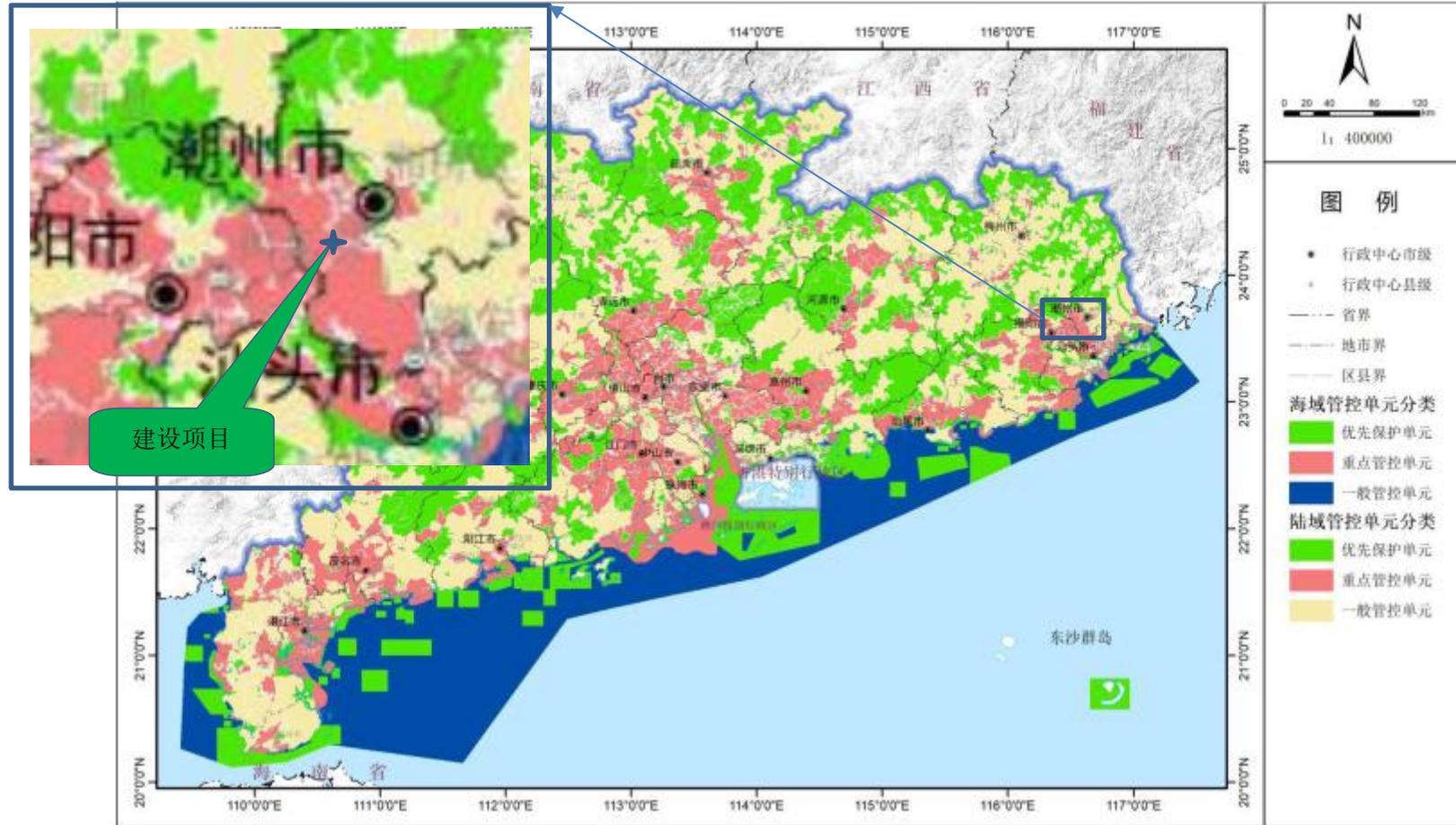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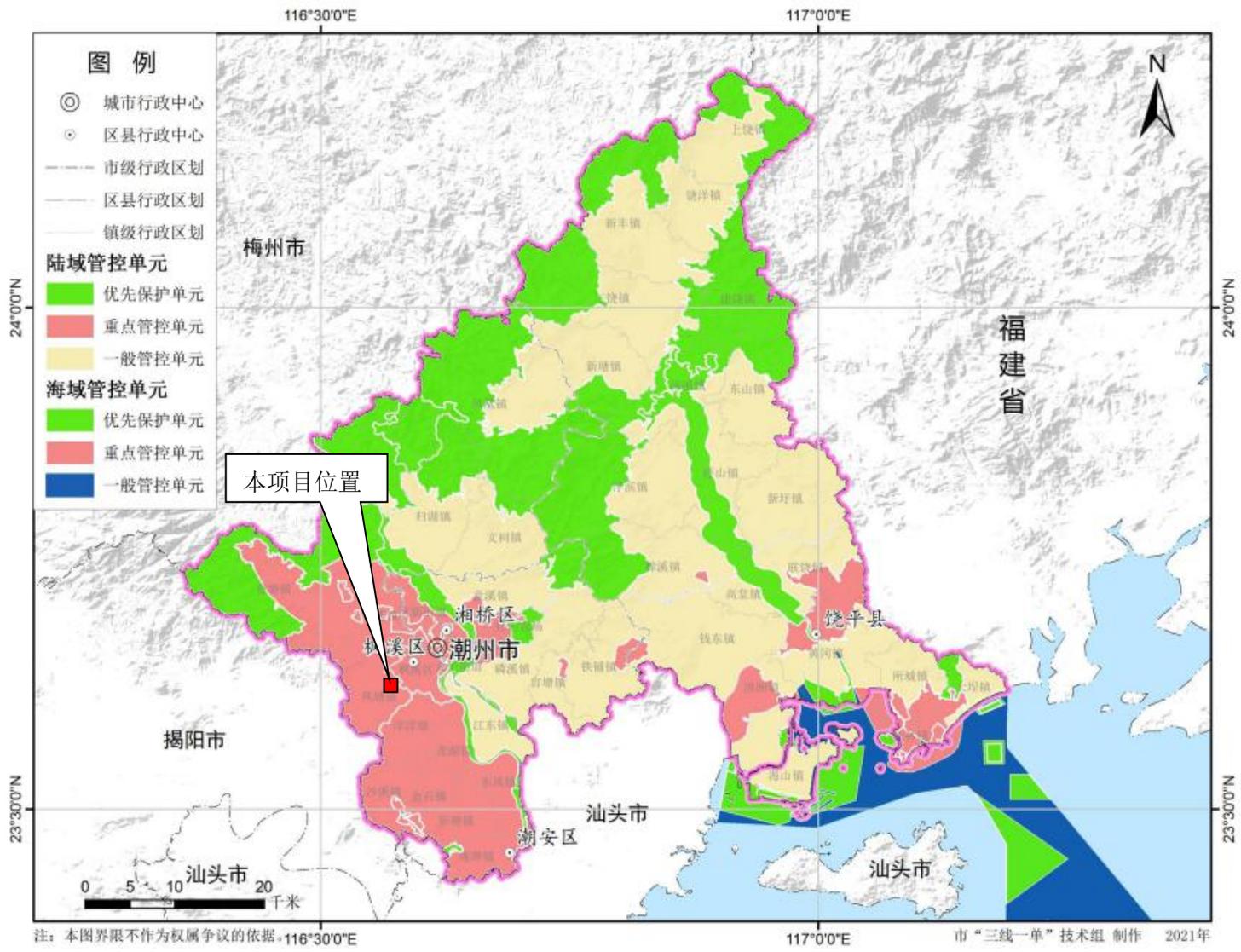


附图 11：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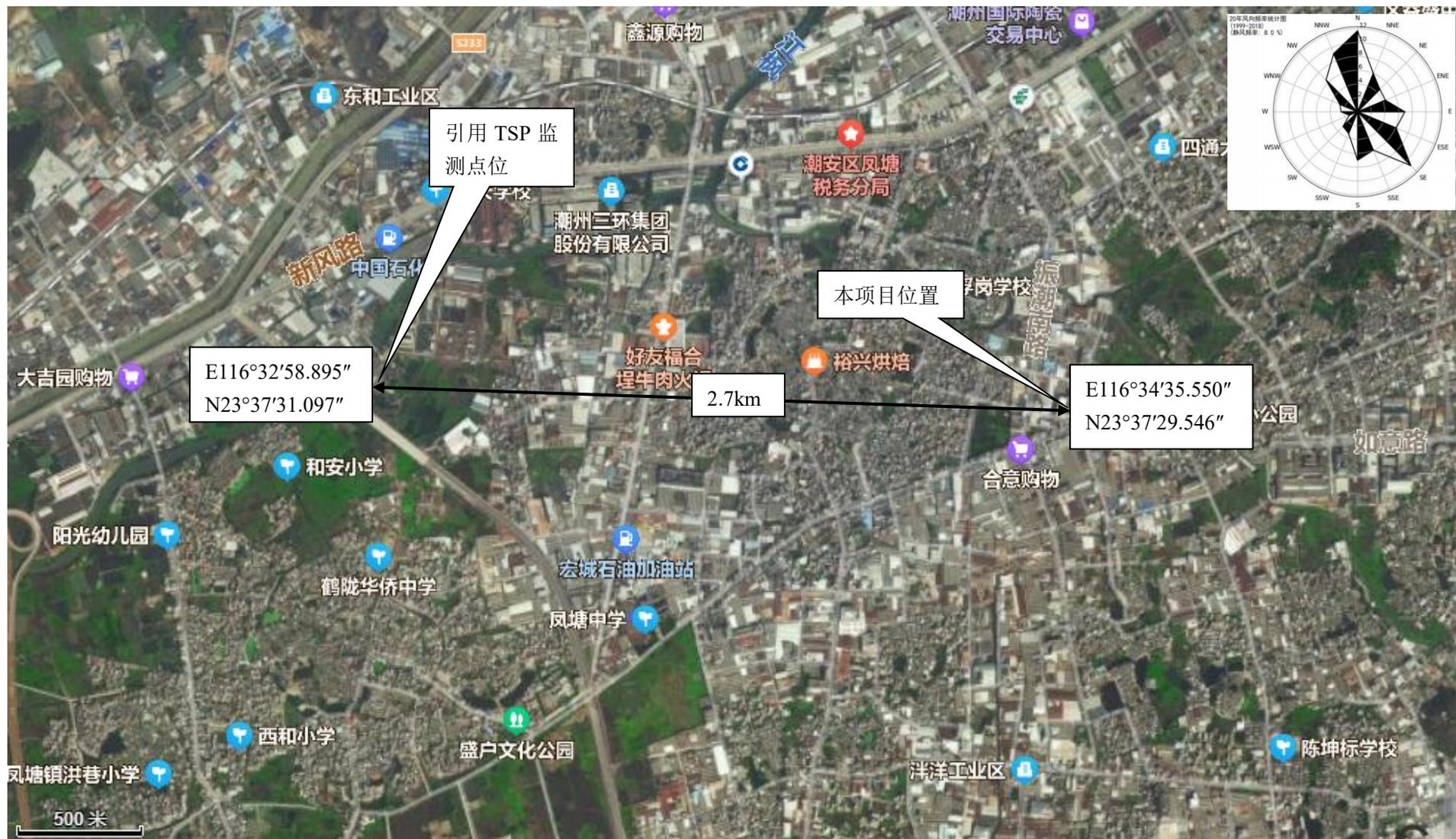
#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距离图



北侧：其它工厂



东侧：其它工厂



南侧：其它工厂



西侧：其它工厂

附图 15-1：项目四至图（北厂区）



北侧：其它工厂



东侧：其它工厂



南侧：其它工厂



西侧：其它工厂

附图 15-2：项目四至图（南厂区）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用地证明**

安 集用 ( 2012 ) 字第 5121115010 号  
0022

# 集体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7759418 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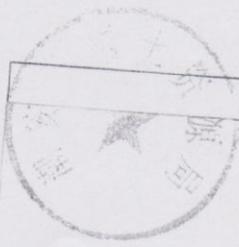
潮安县人民政府（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2年12月

土地使用者	潮安县凤塘镇东门村农民集体		
土地所有者	潮安县凤塘镇东门村农民集体		
座 落	潮安县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		
地 号	4451211150010000003	图 号	2613.55-455.45
用 途	建设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6748.00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平方米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12年12月11日	该宗地由“安集用(2012)字第51211150100019号”名称变更而得，现由村出租给“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使用。



注明边长 (米)



由  
权  
人  
本  
土  
规

绘图员	袁晓河	绘图日期 (盖章)	2012.12.1	比例尺	1:1000
-----	-----	-----------	-----------	-----	--------

# 租赁土地合同书

出租单位：东门村委会（称甲方）  
承租单位：（称乙方）

为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同意将东门村土地租给东门村民创办工厂的场地。特制定如下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执行依据。

一、地点范围及面积：  
二、租用期限：租期五十年，自2004年6月1日起至2054年5月31日止。

三、土地租金及缴交办法：土地租金定为二项收取：1、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承收五十年地租款，每年每面伍佰元，合计金额贰万伍仟元，同时收取第一年的租金壹仟伍佰元。2、逐年收取租金为三个期限，即第一个期限15年，自2004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土地租金每年每面壹仟伍佰元。第二个期限15年，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34年5月31日止，土地租金每年每面壹仟伍佰元。第三个期限20年，自2034年6月1日起至2054年5月31日止，土地租金每年每面壹仟伍佰元。土地管理费每年每面贰佰元。逐年缴交的租金及管理费提前一年收取在6月底和12月底各百分之五十交清，无按时交清租金的款项，甲方要收取乙方每月3%的滞纳金，超过二年无交清租金者，甲方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其合同，土地使用权收归甲方所有，前一次性收取的地租款，每面贰万伍仟元无归甲方所有，属不动产的财产由甲方估值给予乙方适当补偿或由人民法院仲裁。

四、首次建筑道路和排水沟（指路基和沿途下水道）的土地和资金由甲方负责，乙方要缴交甲方每面贰仟元作为首次修筑道路投资款，壹仟元下水道投资款，每面共计叁仟元。租期内企业水电路道路建设及维修，由村委会按各企业占用土地面积统筹负担建设。

五、供水设施建设由村投资建设主干管网，沿路布管村负责至乙方场外的管网投入，水费由村负责，厂内供水设施投入由乙方负责。供水设施的统筹款按小规模企业用地在1至5亩以内（不含5亩）安装4分水表，每个企业收取3000元，中型企业用地5至10亩以内（不含10亩）安装6分水表，每个企业收取5000元。大型企业用地在10亩以上，安装1寸水表，每个企业收取8000元。如乙方要求加大水表口径，每加大1分口径增收1000元。每个企业只准安装一个水表，需再增加安装水表，按以上规定收取续款。



七、出租人应负责投入的资产由乙方承租。在租赁期15年内土地承租人不私自转让、转租土地。如转让、转租土地者，村委会根据承租情况向承租人收取转让金（一次性收取转让金每面壹万元，或加收每年每面壹仟元的土地租金），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由村委会决定。承租人无条件的服从。属合作股份企业者，村委会只承认承租地责任人一人。办理企业的登记及相关业务必须是土地承租地责任人，变更承租地责任人认定为转租、转让。如承租人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以及不履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把相关责任推给他人者，认定为转租、转让，经有关部门和政法机关认定为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企业法人代表者（法人代表指土地承租人）另行处理。

八、甲方要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经济责任。

九、在租地期限内，土地使用权属乙方所有。如遇政府强行征用该土地，财产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租款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十、租期满五十年，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归甲方所有，属动产归乙方所有。如乙方要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照顾乙方，有关事项到时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乙方应依法经营，经营范围按照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经营活动。乙方如有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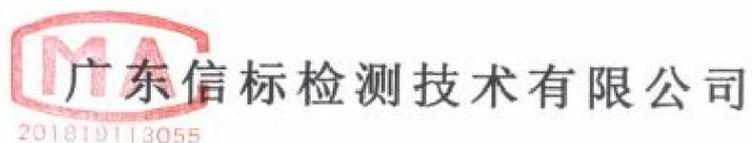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经公证机关鉴证，在执行期间内，如发生与政策性或法律相抵触的问题，双方要协商解决或由政法机关仲裁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门村委会 代表：陈文  
乙方： 代表： 陆文  
公证机关： 代表： 表

2004年2月28日

## 附件 4：引用大气环境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信 环境检测 字（2021）第 05027 号

委托单位：潮州市首雅卫浴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潮州市首雅卫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5 月 21 日

广东信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任务

受潮州市首雅卫浴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和分析。

## 二、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潮州市首雅卫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和安村大埔港片

联系人: 苏壮楷

联系方式: 13652818888

##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类别、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天1次 检测三天

3.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YQ-SY-030A AUY220 万分之一天平

3.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采样日期及分析日期见表 3

表 3

采样人员	林婉、邱剑瀚
分析人员	林婉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17日-2021年05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5月17日-2021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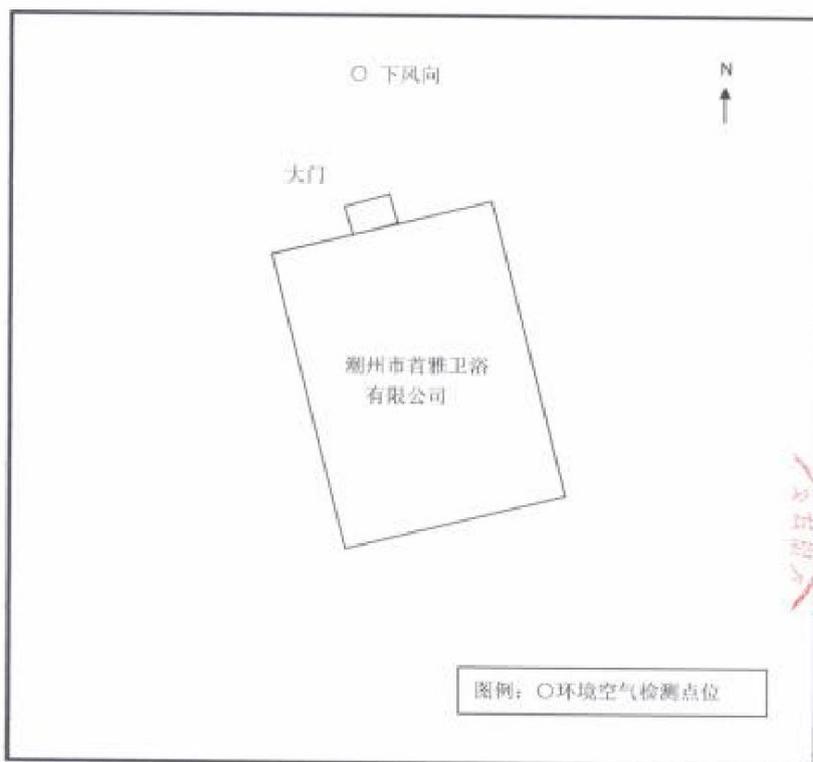
##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天气状况	天气: 晴、风向: 南、风速: 1.2 m/s、气压: 100.9 kPa		
采样点位	项目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0.3	mg/m <sup>3</sup>
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天气状况	天气: 晴、风向: 南、风速: 1.1 m/s、气压: 100.9 kPa		
采样点位	项目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0.254	0.3	mg/m <sup>3</sup>
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天气: 晴、风向: 南、风速: 1.2 m/s、气压: 100.6 kPa		
采样点位	项目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0.271	0.3	mg/m <sup>3</sup>
备注:	1. 参考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由客户提供; 2. 本结果只对当次负责, 对参考标准有异议, 请以监督部门为准; 3. 检测点位见附图。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写: 陈巍

签名: 陈巍

审核: 雷泽群

签名: 雷泽群

签发: 林思曼

签名: 林思曼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时间: 2021年05月21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5：声环境检测报告



泰泽检测



20181911305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DTZ21081704HSJ（现）

项目名称：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瓷  
釉扩建项目

单位名称：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  
渠南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机楼二层（及夹层）

联系电话：0768-2339998 传真号码：0768-2352886 邮政编码：52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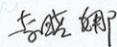


泰泽检测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向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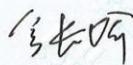
编制人：李晓娜



审核人：刘樊



签发人：翁长渝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8月25日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一、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 (见表 1)

表1 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1	现状噪声	噪声	N1 东门村	2 日*2 次/日	2021.08.20~ 2021.08.21

##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现状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TZ-072 声校准器/TZ-085	35dB

## 三、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概况					
仪器编号: TZ-072、TZ-085		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20~21日			
检测人员: 蔡荣泰、黄灿锐		环境条件			
		2021年08月20日天气状况: 晴、风速: 1.1~2.1m/s ; 2021年08月21日天气状况: 晴、风速: 1.4~2.1m/s。			
单位: Leq,dB(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1.08.20		2021.08.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门村		55.8	44.7	54.9	43.7
备注: 声环境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函、排污登记回执

# 潮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1】7号

## 关于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为“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的设立补办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县凤塘镇东门工业区，投资总额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卫生陶瓷的生产，年产卫生陶瓷 12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见附表。

三、该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现有企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区标准。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指标：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为 5.6 万吨/年；COD 最高允许排放量为 1.31 吨/年；SS 最高允许排放量为 3.36 吨/年；总铬最高允许排放量为 0.45 千克/年；废气量最高允许排放量为 13668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粉尘最高允许排放量为 4.1 吨/年；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量为 0.41 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四、该项目必须按照《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配套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附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抄送：潮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潮安县凤塘镇经发办

---

附件: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隧道窑	110M	1	
2	球磨机	Y-250M-8	16	
3	滚压机		80	
4	练泥机	TCZL25B	14	
5	柱塞泵	YB-140	6	
6	空压机	AW19008	12	
7	快速脱坯装置		32	
8	施釉机		16	
9	打浆机		6	

# 潮安县环境保护局

---

安环验[2011]24号

## 关于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1】7号}和《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安)环境监测YS字(2011)第038号}收悉，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潮州市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安县凤塘镇东门工业区，投资总额8500万元，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卫生陶瓷的生产，年产卫生陶瓷120万件，生产主要设备：110m隧道窑1条，Y-250M-8球磨机16台，滚压机80台，TCZL25B练泥机14台，YB-140柱塞泵6台，AW19008空压机12台，快速脱坯装置32台，施釉机16台，打浆机6台。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采取了减噪措施；设立了固体废物回收系统。

### 三、监测结果

#### 1、废气

废气排放污染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现有企业排放标准。

#### 2、废水

废水排放污染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现有企业排放标准。

#### 3、噪声

公司界昼间噪声低于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主要是不合格坯体和破损陶瓷产品,统一收集后堆放在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场所,再粉碎后回用于瓷泥生产,不排放。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年最高允许排放量为:废水为5.6万吨/年,CODcr为1.31吨/年,SS为3.36吨/年,总铬为0.00045吨/年;废气为13668万标立方米/年,工业粉尘为4.1吨/年,氟化物为0.41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0万吨/年。

五、项目应按要求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安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103792942919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9294291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7：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泰泽检测



20181911305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DTZ21012601HSJ

项目名称：工业废水

单位名称：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  
渠南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机楼二层（及夹层）

联系电话：0768-2339998 传真号码：0768-2352886 邮政编码：521000



泰泽检测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如对本报告有何疑问，请向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MA**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编制人：李晓娜

李晓娜

审核人：刘樊

刘樊

签发人：翁长渝

翁长渝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2月1日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一、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 (见表 1)

表 1 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工业废水	pH、悬浮物、CODcr、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氟化物、铜、锌、钡、石油类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1日*1次/日	2021.01.27

##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工业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 计/TZ-027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烘箱/TZ-014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TZ-098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TZ-05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TZ-003	0.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005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005	0.05mg/L
	钡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TZ-006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红外光谱仪/TZ-009	0.06mg/L



三、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概况				
采样人员: 吴枫、丁林泳		检测人员: 陈钟豪、陈东洋、柯永桐、邱思琪、林钰琳、邱家钿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02 月 01 日		
执行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判定
pH	8.0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8	50	mg/L	达标
CODcr	11	50	mg/L	达标
BOD <sub>5</sub>	2.2	10	mg/L	达标
氨氮	2.25	3.0	mg/L	达标
总磷	0.02	1.0	mg/L	达标
总氮	3.15	15	mg/L	达标
硫化物	0.005 (L)	1.0	mg/L	达标
氟化物	0.286	8.0	mg/L	达标
铜	0.05 (L)	0.1	mg/L	达标
锌	0.14	1.0	mg/L	达标
钡	0.23	0.7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 (L)	3.0	mg/L	达标
备注: 1.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				

以下空白



泰泽检测

Nº 0009189



201819113059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ZKF (2018) 0022

项目名称: 废气

单位名称: 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

东门村五支渠南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  
五支渠南

二、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三、 监测项目:

废气

四、 监测结果 (请详见于后表)

五、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单位排放的废气监测达标。

六、 报告声明:

如对排放执行的标准有异议, 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制表人: 郑绿杵

校核人: 苏泽旋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最高管理者

检测室主管

检测室副主管

签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概况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

采样(监测)人员: 郑绿杵、丁林泳

分析人员: 丁林泳、陈文仰

采样日期: 2018年8月21日

分析日期: 2018年8月21-23日

排放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国家环保部2014年第83号公告关于对《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的公告。

隧道窑

现场工况

排气筒高度: 30m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含氧量: 15.7%

含湿量: 5.8%

烟气流速: 12.7m/s

烟气温度: 170.7℃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检出限 mg/m <sup>3</sup>	分析方法/依据	达标判定
1	隧道窑废气排放口	SO <sub>2</sub>	9842	46	26	50	3	HJ 57-2017	达标
		NO <sub>x</sub>		31.3	18	180	0.7	HJ/T 43-1999	达标
		烟尘		<20	<20	30	0.001	GB/T 16157-1996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达标

备注: 1.测量时的气象条件: 晴。

以下空白



泰泽检测

Nº 0009198



201819113059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TZS (2018) 0025

项目名称：噪声

单位名称：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  
东门村五支渠南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  
五支渠南

二、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三、 监测项目:

噪声

四、 监测结果 (请详见于后表)

五、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单位排放的噪声监测达标。

六、 报告声明:

如对排放执行的标准有异议, 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制表人: 郑绿杵

校核人: 苏泽旋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最高管理者

检测室主管

检测室副主管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31日



### 噪声监测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概况</p> <p>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p> <p>监测仪器: AWA5688 声级计</p> <p>仪器编号: TZ-072</p> <p>监测人员: 郑绿杵、丁林泳</p> <p>监测日期: 2018年8月2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意图</p>		
<p>噪声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II 类区标准限值。</p>				
<p>单位: dB (A)</p>				
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厂界东侧外一米	57.5	—	—	60
2.厂界北侧外一米	58.8	—	—	60
3.厂界南侧外一米	57.8	—	—	60
<p>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单位在噪声的监测中达标。</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量时的气象条件: 晴;</li> <li>2.风速: 0.9m/s;</li> <li>3.最低检出限: 35dB (A);</li> <li>4.根据 HJ 706-2014 中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制,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li> </ol>				

以下空白

附件 8：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21号

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92942919G

法定代表人：陈鑫群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7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卫生陶瓷洁具，设有隧道窑、打浆机、球磨机等主要设备。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增的3台球磨机，规格分别为3t、3t、1.5t，新增的设备没有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卫生陶瓷洁具生产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21年8月10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

[2021]2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第1-2分项：“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仍在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罚款”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整（¥9142.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4847615  
校验码: 6c4ae2  
开票日期:2021-09-07

票据代码:44010119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92942919G  
交款人: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9918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9142.00	9142.00	

(小写) 9142.00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收款日期: 2021-08-26 通知书号码: 44510021000008461880 单位编码: 445100115005  
原应收金额: 9142.00 减免金额/加罚金额: 0.0



收款(执罚)单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收款人: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说明: 财政电子票据是财政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单位或个人可关注“广东财政”公众号或登录广东省财政厅网站http://gzpl.czt.gd.gov.cn/billcheck查验本省财政电子票据。

## 附件 9：委托书

# 委 托 书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瓷釉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  
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9 日